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稷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集團可據以應要求為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以及若干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與關振義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集團可據以應要求為關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8. 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